



“战疫”背景下的企业支持性政策

文 | 洪育文 金晶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许多政策文件，其中有相当数量是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支持性政策。我们收集、整理目前相关中央、地方支持性政策并进行了学习。现将有关梳理情况简述如下：

一、支持性政策主体具有广泛性，层级多领域全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各个层级、各个领域的国家机关出台了各种支持性政策：

1. 国务院。2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前期针对疫情防控已出台各方面措施的基础上，再推出一批支持保供的财税金融政策，包括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等。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保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保监会出台了一批“免减缓”政策，从减少相关税费、减轻社

保负担、稳定职工队伍、提供信贷支持等方面为企业减负，助企业渡难关。

3. 其他国家部委。如：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应急管理部出台《统筹推进企业安全防范和复工复产八项措施》，明确“组织专家和专业监管人员对企业重点岗位人员、新录用人员进行免费线上安全培训，重点讲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